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决定书

(2021)沪02刑抗13号

原审被告彭杰犯盗窃罪一案，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沪0107刑初1105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彭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判决后，被告人彭杰未提出上诉，检察机关也未提出抗诉，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2021年11月15日以沪检二分审刑抗(2021)12号刑事抗诉书，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(2020)沪0107刑初1105号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出抗诉。

经本院审查认为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彭杰犯盗窃罪的相关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不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三、四款、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吴欣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